

未按照规定建立其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行政处罚案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崇阳县嗨韵棠足疗店		
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21223MAC4E6GP1R
法定代表人姓名	陈正武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	身份证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	/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崇卫公罚[2023]68号		
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违法		
违法事实	1、未按照规定建立其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;2、未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。		
处罚依据	1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条(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,建立卫生责任制度,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)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第二款(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(兼)职卫生管理人员,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,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);2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三款		
处罚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罚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责令停产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拘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处罚内容	警告、罚款		
处罚金额(万元)	罚款人民 3000 元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务金额(万元)	无
处罚决定日期	2023.10.20	处罚有效期	2023.11.5
公示截止期	2024.10.20		
处罚机构	崇阳县卫生健康局		

备 注

按照双公示要求，行政处罚案件应在**处罚决定日期 7 天内**，在崇阳卫健局门户网站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公示。公示截止期：根据发改财金【2018】790 号文件，填写日期为“处罚决定日期”+1 年或 3 年。